

麟游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及《麟游县关于全面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采购服务方式、内容及目标任务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询价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整合优化我县镇村动物防疫人员，创新动物免疫工作方式，全面完成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接种工作，确保强制免疫的动物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 90% 以上，集中免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 100%，动物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在 70% 以上；协助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监管、动物产地检疫协检、畜牧生产统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监测、无害化处理巡查检查、粪污资源化巡查检查、疫情排查处置等其他工作，确保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二、采购服务工作要求

按照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工作部署，承担全县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建立免疫档案，并按规定完成动物免疫各种报表。负责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运输储存、领用登记、破损处理；开展动物免

疫宣传、培训工作；协助县兽医站按要求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协助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监管、畜牧生产统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监测、疫情排查处置、无害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巡查检查等工作。

三、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检查评估要求

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集中免疫工作任务后，11 月 25 日前完成免疫效果评价评估。结合日常督查检查，由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评小组，以镇为单位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强制免疫日常档案资料管理、免疫任务、动物免疫密度及动物免疫抗体水平等 4 大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兑现服务费。

（一）日常管理

1.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按工作要求对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防疫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突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免疫基础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能力等内容，提高基层防疫人员的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2. 开展动物防疫检查指导工作。兽医社会化组织对各镇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技术指导，现场协调解决免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免疫期间各镇现场检查指导动物免疫工作不少于 3 次，并负责填写相关工作台账。

3. **建立完善相关免疫工作台账。**建立防疫员考勤记录，加强防疫队伍管理；建立完善畜禽标识使用记录，在“牧运通”系统录入养殖信息、免疫信息及无害化处理信息，并填报相关报表。

4. **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协检工作。**根据动物检疫技术规范要求，协助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按规定填报相关报表。

5. **开展畜牧兽医相关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查，规范完善动物规模养殖场技术档案；协助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等巡查检查工作；协助完成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监测、畜牧生产统计、粪污资源化利用督查检查、疫情排查处置等工作，按规定填报相关报表。

（二）动物免疫密度

动物集中强制免疫密度以镇为单位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每个镇抽查 4 个村，每个村抽查 1 个自然组，每个自然组抽查 5 户畜禽养殖户免疫情况，其中 1 个村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定，另外 3 个村由考核验收组随机抽取，原则上要求抽查自然村覆盖猪、牛、羊、鸡。若抽查的自然村未能全部覆盖，则在全镇范围内自然村或养殖场补充。综合评定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鸡新城疫、狂犬病等动物免疫密度、日常补免、关键部位的强化免疫等工作，核查动物重大疫病和其他常见疫病免疫任务是否全面完成，畜禽常年免疫密度是否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是否达到 100%，

猪牛羊免疫挂标率是否达到 100%；免疫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并按要求及时平台上传免疫信息，通过核查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限期进行补免，直至达到标准。

（三）动物免疫抗体水平

动物免疫抗体水平监测以镇为单位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验收评估，每个镇采集畜禽血清样品 110 份，其中：牛、羊和猪各 30 份，鸡 20 份，综合评定全县各病种的动物免疫抗体水平，猪口蹄疫、禽流感、牛（羊）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等病种的动物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要达 70% 以上，低于 70% 的，责令补免直至检测合格。

（四）全县应免动物数量

依据全县 2024 年春季动物免疫数量，初步估算秋季动物强制免疫数量分别为：（主要为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牛 1.1 万头、羊 1.5 万只、猪 2 万头、鸡 2.2 万羽。

四、结果运用及资金拨付

（一）考核计分标准。在日常检查、考核评估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按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的扣减。一是在考核评估过程中，猪口蹄疫、禽流感、牛（羊）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等病种动物群体常年免疫密度未达 90% 以上、集中免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未达 100%、动物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 70% 以上的，责令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限期

整改，每个病种的免疫密度、免疫抗体其中一项不达标的，每项核减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服务经费总额的 0.5 %。二是在开展动物防疫及相关工作的评估过程中，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因日常工作不到位，免疫密度、免疫抗体不达标被各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县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核减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服务经费总额的 1 %，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核减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服务经费总额的 3 %，省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核减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服务经费总额的 5 %。

（二）服务费兑现方式。集中免疫评估结束后，由农水局组织人员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经公开公示后，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畜牧兽医站提交相关资料、拨款申请报告，经审核出具意见后进行资金拨付，社会化服务机构要通过“一卡通”形式兑付防疫员报酬。